

##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2024年5月8日，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1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 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的情况

2024年12月26日，公司收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变更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质量控制复核人的说明函》，原指派汪玉寿、倪士明、韩雄为签字注册会计师，周俊超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公司提供2024年度审计服务。现因工作调整，韩雄、周俊超不再为公司提供2024年度审计服务，现补充齐飞翔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张良文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构成不利影响。

#### 二、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简历及其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齐飞翔，2023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2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1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未签署过其他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张良文，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1995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0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

业；近三年签署过耐科装备、九华旅游等多家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

齐飞翔、张良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中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曾因职业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 三、备查文件

1、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变更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质量控制复核人的说明函》；

2、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质量控制复核人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